

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分組表

91年1月25日 本院 90學年度第2次法規研修小組修正通過
 91年3月28日 本院 90學年度第3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1年5月3日 本院 9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9月5日 本院 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5日 本院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日 本院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4日 本院 102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5日 本院 103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7日 本院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基礎學科所	醫學系臨床學科所	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醫學系	藥學系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內科	護理學系
生理學科	外科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寄生蟲學科	皮膚科	牙醫學系
微生物學科	泌尿科	物理治療學系
藥理學科	小兒科	職能治療學系
病理學科	婦產科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法醫學科	神經科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毒理學研究所	精神科	臨床藥學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眼科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免疫學研究所	耳鼻喉科	癌症研究中心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放射線科	藥物研究中心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檢驗醫學科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	麻醉科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家庭醫學科	
	復健科	
	骨科	
	急診醫學科	
	臨床醫學研究所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腫瘤醫學研究所	

- 註：一、本校 89 年 3 月 14 日第 2145 次行政會議決議：醫學院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因隸屬於兩個學院，其教師員額及教師人數之統計依本校 2095 次行政會議決議：凡具醫師身分之教師在醫學院(納入醫學系)辦理升等，未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則在工學院辦理升等。
- 二、故，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教師未具醫師身份者(即不佔本院教師員額者)自 89 學年度起未納入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
- 三、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參與各委員會選舉時，納入「基礎學科所」。
- 四、參考授課課程後，建議將法醫學科改納入『基礎學科所』；一般醫學科改納入『醫學系臨床學科所』；環境暨職業醫學科納入『醫學系臨床學科所』。
- 五、經 97 年 8 月 26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院「腫瘤醫學研究所」教師代表歸類於『醫學系臨床學科所』；「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歸類於『基礎學科所』。

- 六、經 100 年 7 月 26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教師代表歸類於『基礎學科所』。
- 七、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核定「臨床基因體醫學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 八、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2066 號函核定，本院「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更名為「光電醫學研究中心」。
- 九、經 103 年 6 月 17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所)」教師代表歸類於『基礎學科所』。
- 十、經 104 年 5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教師代表歸類於『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並提報 104 年 6 月 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
- 十一、經 105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光電醫學研究中心」裁撤調整併入「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附表三刪除本院「光電醫學研究中心」)。
- 十二、經 107 年 6 月 28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歸類於『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並提報 107 年 9 月 7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